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¹
王明慧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梁悅賢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資深大律師

政務專員
傅小慧女士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梁悅賢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JP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葉巧琦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黎子健先生

I. 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167/18-19(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 " 關於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建議 " 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4/19-20(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 " 死亡個案調查與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 " 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10/19-20(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就《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39/19-20(01)號文件 — 律政司就《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文件¹

立法會 CB(4)293/19-20(01)號文件 — 民主派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就要求優先討論 " 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 " 項目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¹ 律政司其後通知立法會秘書處該資料文件應為有關《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介紹。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375/19-20(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於2020年2月28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設立特別法庭以處理關乎公共秩序相關罪行的檢控的相關事宜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 CB(4)376/19-20(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有關處理針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為所作投訴的機制的個案
- 立法會 CB(4)376/19-20(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有關建議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個案
- 立法會 CB(4)406/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20年3月18日就其對尚未生效的條例/條例若干條文的檢討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430/19-20(01)號文件 — 22名議員於2020年3月20日就要求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事宜無關的委員會會議均應改期舉行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 CB(4)432/ 19-20(01)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需求與期望提交意見書的建議而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433/ 19-20(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律政司一名檢控官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而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471/ 19-20(01)及 CB(4)501/19-20(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致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函件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覆函)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上次例會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主席繼而提述副主席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需求與期望提交意見書(立法會 CB(4)432/19-20(01)號文件)。

2. 副主席表示，他接獲大量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反映他們對司法機構於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安排下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情況表示失望，他認為司法機構應聽取法律專業人士及其他法庭使用者的意見。委員同意把上述事宜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

3. 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亦曾向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兩封函件，促請司法機構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探討是否有空間以電子方式處理部分法庭事務。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4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2020 年 5 月的例會

4. 委員察悉，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1 個司法職位及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 (b) 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低層 4 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及
- (c)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諮詢文件。

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的聯署函件

5. 主席表示，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375/19-20(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設立特別法庭，以處理社會事件所引發關乎公共秩序相關罪行的檢控的事宜。她表示，該聯署函件已轉交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回應，其回覆詳載於立法會 CB(4)501/19-20(01)號文件。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把葛議員及周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出的要求列入一覽表。

葛珮帆議員的函件

6. 委員察悉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33/19-20(01)號文件)，

該函件要求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律政司審批其人員提出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相關的事宜，以及有何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他們同意把葛議員的要求列入一覽表。

蔣麗芸議員的函件

7. 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由蔣麗芸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522/19-20(01)號文件)，該函件要求律政司向公眾解釋不同罪行的量刑起點。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把上述事宜列入一覽表。

副主席、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聯署函件

8. 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由副主席、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522/19-20(02)號文件)，該聯署函件有關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把上述事宜列入一覽表。

III. 法院聆訊整體延期的情況

(立法會 CB(4)347/19-20(01)及(02)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因應法院聆訊整體延期的情況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函件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立法會 CB(4)347/19-20(03)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就法院聆訊整體延期的情況發出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360/19-20(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就 "為恢復法庭程序作準備" 向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380/19-20(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就 "為恢復法庭程序作準備" 向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383/19-20(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因應法院聆訊整體延期的情況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431/19-20(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 "為恢復法庭程序作準備" 向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436/19-20(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發出、夾附有關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的資料文件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此發出的一則聲明的函件

立法會 CB(4)443/19-20(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就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470/19-20(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就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500/19-20(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就恢復進行法庭事務發出的函件)

9. 主席表示，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所有已排期於 2020 年年初進行的法院/審裁處聆訊均要延期，惟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除外。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庭程序在一般延期期間整體延期或會帶來的影響，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討論此事。由於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而改於稍後的日期舉行，她遂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交書面回應。

10.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其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回應中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在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為應對和緩減對司法系統運作的影響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一般延期措施")。司法機構政務長其後再發出 7 封函件，提供有關一般延期措施的最新資料，並交代司法機構在一般延期不確定需持續多久的情況下所研究的不同方案，以減輕一般延期對法庭事務的壓力。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514/19-20(01)號文件)，向委員

簡介有關一般延期的最新發展及事宜。她告知委員，一般延期將於 2020 年 5 月 3 日結束，而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所有法庭程序一般會在情況許可下安全地恢復進行。法庭和審裁處的登記處亦會由 2020 年 5 月 6 日起開始分階段重開，而首階段包括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登記處。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實施及延長一般延期的決定以至各項一般延期措施，皆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同時顧及任何法律上和後勤支援安排的限制而作出的決定。她繼而綜述已採取的一般延期措施，包括：

- (a) 作出特別安排，讓所有緊急和必要的法院聆訊及事務在一般延期期間盡快獲得處理；
- (b) 不斷檢討在一般延期期間應予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法院聆訊及事務的範圍；
- (c) 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對獲指派的案件作出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好讓在有需要時能及早給予訴訟各方清晰的指示；
- (d) 考慮或請訴訟方考慮盡可能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及
- (e) 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他替代方式/模式(例如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進行聆訊。

13. 至於恢復法院聆訊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基於公共衛生情況和保持社交距離的需要，法庭在重開處理事務初期的座位數目將會減少，但司法機構將切實可行地盡量處理最多的法庭事務。司法機構會密切留意情況，並適時作出調整。她繼而向委員簡介有關恢復法院聆訊及重開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的詳情。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並推行

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日後法庭事務的進行。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5.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 戴啟思 資深大律師認為，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均可從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經驗中汲取教訓。為紓緩一般延期對法庭事務的影響，並為日後再有機會出現的疫情作準備，司法機構長遠而言應與法律專業就資訊科技應用於法庭事務方面的事宜保持緊密對話。

16. 大律師公會 葉巧琦 資深大律師補充，由於司法機構一直未有積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致一般延期須予延長，司法機構應克服此態度。從她的個人經驗所見，她認為司法機構應迫切審視下列範疇：

- (a) 除了設於高院大樓的唯一一個科技法庭外，司法機構應設立更多科技法庭，以就法庭案件安排更多遙距聆訊；及
- (b) 司法機構應提升其整套用以進行法庭事務的科技系統，尤其是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該系統已過時，以及未能與大部分法律專業所使用的服務供應商及硬件兼容。

討論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對法庭事務的影響

17. 主席表示，遲來的公義等同剝奪公義，因此法庭程序在一般延期下整體延期，難免對在相關法律程序中尋求公義的各方及申請人造成影響。毛孟靜 議員則尤其關注到部分涉及近期社會事件的年輕人的保釋聆訊出現延遲的情況。

18. 司法機構 政務長 回應時重申，一般延期是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

公眾利益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而作出的決定。司法機構亦已作出特別安排，讓所有緊急和必要的法院聆訊及事務可盡快獲得處理。

19. 毛孟靜議員指出，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的範圍已在一般延期期間調整達 11 次之多。就此，她質疑作出如此頻密的調整，是否顯露了司法機構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挑戰上缺乏準備。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明白到一般延期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宜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因此，司法機構已一直定期檢討和優化在一般延期期間應予處理的緊急和必要事務的範圍。

21. 許智峯議員詢問，決定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務範圍以及在法庭程序恢復後案件的排期和處理的準則為何。他亦申報，他已於 2020 年 1 月/2 月就若干刑事案件提出私人檢控。許議員指出，雖然他的案件仍有待安排聆訊日期，但若干由律政司提出檢控的案件則已排期進行聆訊，這情況並不公平。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不宜評論個別案件或任何類型的案件。然而，各級法院的領導在決定案件如何排期和處理時會顧及相關因素，而如果某案件的各方認為案件應在一般延期期間急切處理，他們可提出請法院留意有關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為確保法庭程序可於 2020 年 5 月大致有序恢復，訴訟各方將接獲有關聆訊模式的清晰通知和指示，並將會獲給予足夠時間作準備。

23. 容海恩議員認為，不少在一般延期期間暫緩處理的家事法庭案件(尤以離婚案件為然)均須予急切處理。容議員察悉法庭程序一般將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復進行但家事法庭登記處要待 10 天後，即 2020 年 5 月 13 日才重開，她詢問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解釋，根據過往經驗，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因應公共衛生情況、人流管理措施及其人手的考慮，採取分階段進行和

循序漸進方式重開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將有助有序恢復法庭事務。

24. 葉巧琦資深大律師指出，家事法庭登記處曾於 2020 年 3 月中短暫重開，當時有律師行文員為提交積壓已久的文件，而須於早上 5 時 30 分前往登記處排隊取籌。為減低一般延期對法庭使用者造成的不便，葉資深大律師認為，司法機構應在家事法庭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重開時應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司法機構已作出特別安排，以管制人流及處理個別登記處和辦事處重開初期大增的工作量，當中的措施包括實施派籌及分流制度、擴大登記處面積並增設櫃位、適切調派經驗豐富的職員以加強查詢服務，以及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不需即時與登記處職員交收的文件。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會盡力使法庭程序和事務大致有序恢復。

對案件量的影響

26. 主席對一般延期期間所積壓的案件量表達關注，這情況勢將加重與 2014 年佔領行動、2019 年社會事件以至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積壓量。她認為，司法機構應考慮以臨時措施(包括委任更多暫委法官處理大量案件)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

27. 主席亦表示，正如她先前建議，司法機構應參考英國設立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特別法庭以處理 2011 年倫敦騷亂相關案件的做法，並於香港設立類似的特別法庭，以清理積壓的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因應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法庭案件數量急增，司法機構將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和有效地處理案件，並同時確保案件嚴格依據法律獲得公平處理。然而，刑事案件涵蓋多種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各有不同。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例如控罪、被告和證人的數目)及嚴重程度亦各有差異。因此，考慮到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這些案件應在不同級別的法院審理。民事案件的情況也

類同。設立專屬法院處理所有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未必可行，而且亦未必是處理這些案件的最佳和最迅速的方法。

資訊科技的使用

28. 主席認為，司法機構在應用資訊科技於法庭事務方面的態度頗為保守。鑒於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為全球趨勢，司法機構應汲取從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所得的經驗，以積極的方式為法庭事務制訂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採取正面和積極的方式使用資訊科技於法院運作上。就此，自數年前起，司法機構已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一直積極地分階段為各級法院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進行付款。

29. 周浩鼎議員認為，在此急速變化及特殊的公共衛生情況下，與司法制度相關的所有持份者難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阻礙及不便。然而，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或可為司法機構帶來契機，藉以加快資訊科技在法庭事務上的應用，並探討不同選項(例如在法庭程序中以電子方式閱覽文件以及為法庭案件安排遙距聆訊)的可行性。

3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採取積極而務實的方式應對一般延期所帶來的挑戰，並一直逐步透過其他替代模式，即以視像會議設施，聽取民事案件的陳詞。她補充，司法機構已於 2020 年 4 月發出"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而部分案件已透過視像會議設施審理，效果令人滿意，法律執業者的普遍反應亦屬正面。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正積極考慮將視像會議設施於遙距聆訊的應用擴大至其他民事法院。即使在公共衛生情況紓緩時，司法機構會繼續採取積極的方式提升資訊科技在法庭事務上的應用。

31. 周浩鼎議員察悉，使用資訊科技支援法院運作，必須按照法律制定的方式進行，他認為有急切需要就在法庭事務和服務上使用資訊科技一事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司法機構注意到，擬在法庭程序中引進電子存檔及交易(包括電子付款)方面，提供法例依據是有需要和有迫切性的。司法機構已一直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為各級法院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進行付款。旨在為整體上推行上述系統而提供必要法律基礎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已於2020年1月初提交立法會。

(會後補註：《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三讀。)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在等待《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其後制定相關附屬法例期間，司法機構已在合乎其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實務安排的範圍內繼續研究及推行行政措施，令若干文件可通過電子方式處理。當中的例子包括設立特別電郵帳戶，供訴訟各方以電子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以利便通過書面方式處理案件；以及將區域法院現時電子提交平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法院。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法律執業者對該等行政措施的反應正面。

33. 毛孟靜議員提出，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回應大律師公會對司法機構在一般延期期間使用資訊科技的表現所提出的關注。副主席認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僅以設於高院大樓的唯一一個科技法庭，不足以滿足對以遙距聆訊處理法庭案件日趨殷切的需求。

3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司法機構於一般延期期間正積極推行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法庭事務的進行，作為其長遠資訊科技策略的一環。司法機構政務長亦澄清，除了現時設於高院大樓的科技法庭外，司法機構亦已於終審法院和西九龍法院大樓增設類似的科技

法庭。司法機構亦已購置流動設施，以應付短期及更長遠而言對於在不同法庭進行遙距聆訊日趨殷切的潛在需求。

35. 副主席表示，他一直密切留意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司法機構對一般延期期間以至更長遠而言在法庭事務上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所進行的討論，而法律專業則對司法機構在一般延期期間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頗感失望。他亦指出，法庭系統過時，亦未能與大部分法律專業的硬件兼容，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早已使用更先進的科技，例如應用雲端科技進行遙距聆訊。他促請司法機構善用其資源，例如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就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 I 期而批出的撥款，以提升資訊科技在法庭事務上的應用。

3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應用任何資訊科技，除必須合乎法律規定這項考慮因素外，亦必須安全穩妥，以及不得危及或損害在法庭運作當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具體範疇的完整性，司法機構認為這點很重要。司法機構亦明白到，接觸持份者以了解其看法和建議，並於制訂所需措施及計劃未來路向時聽取其意見至為重要。因此，司法機構已會見主要持份者，包括律政司、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亦留意到他們的關注並已考慮他們提出的各項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認為相關討論專業、有成果並具建設性，而司法機構將繼續採取開放、正面和務實的方式與所有持份者緊密聯繫，以訂定日後的任何安排。

IV. 2019-20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案編號：AW- 275-010-015-001 — 有關 2019-20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4)318/19-2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7.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 2019-2020 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委員察悉，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因應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決定將 2019-2020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上調 5.63%。

3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討論

招聘及挽留司法機構人才

39. 郭家麒議員詢問，上調薪酬在吸納新人以及在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方面有何成效。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按年檢討只是其中一項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措施，其他措施包括：每 5 年進行一次的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以及定期進行招聘工作。行政署長亦表示，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司法機構在 2011 至 2019 年期間曾進行 15 次公開招聘，合共作出了 128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並會在 2020 年下半年展開新一輪的招聘工作。

40. 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司法機構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及相關安排的建議，該條例草案已於 2019 年年底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的重要措施有助於聘請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機構以及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

41. 主席認為，大部分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律執業者，均有志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身份服務公眾，而不是被其薪俸或服務條件所吸引。因此，改善薪酬福利條件對他們而言或許並不吸引。鑒於司法機構短期而言需要處理大量積壓的法庭個

案，長遠而言亦需增加司法人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制訂為司法機構吸納新人的新措施，例如在較早階段向法律學院或任何有機會接觸到適合獲任命為司法人員的人士的地方招手。

其他事宜

42. 副主席表示，他相信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均能公平公正地審判案件。然而，法官及司法人員若於法院進行聆訊期間或在其判詞中發表政見或涼薄的言論，這會令人懷疑法院是否真正獨立進行審判，有關舉動並不恰當。副主席籲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表達意見時謹慎克制，以免破壞市民對司法機構秉持獨立公正的信心和觀感。

43.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法院一直嚴格依據法律獨立進行審判，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20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時發表的演辭中亦有強調這點。他在該篇演辭中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只會以法律條文和精神為依歸，別無其他，而政治、經濟或社會因素完全不在考慮之列。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 2019 年較早時間曾提醒法官及司法人員有關司法機構秉持獨立的重要性。

44. 主席指出，近日有法院大樓遭惡意破壞和縱火，亦有人公然對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作出人身攻擊和辱罵，這一切或與近期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所作出的裁決有關。主席促請當局加強法院大樓的保安和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身安全保障，與此同時，市民應以更文明的方式表達其對法院裁決的不滿或異議，以及絕不能訴諸暴力。

總結

45. 經商議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委員表示同意。

V.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318/19-20(02)號文件 — 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18/19-20(03)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文件)

46.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4)318/19-20(02)號文件所載律政司 2019 年的政策措施。行政署長隨後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4)318/19-20(03)號文件所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的政策措施。

47. 主席亦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呈交的文件，該文件與律政司在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的其中一項主要政策措施"願景 2030—聚焦法治"有關。

(會後補註：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及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呈交有關"願景 2030—聚焦法治"的文件，已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513/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主席邀請委員進行討論並發表意見。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的表現

49. 郭家麒議員提到，律政司司長在最近一項民意調查中的民望數字為所有主要官員中最低，並指出自律政司司長上任以來便出現法治倒退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提出逃犯條例草案的建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推出《禁止蒙面規例》，以及就 2019 年社會事件所作出的檢控決定有欠公允，在此情況下律政司司長應為法治倒退承擔責任。鄭俊宇議員表示同意有關觀點，並對律政司司長未能維護法治及捍衛"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落實表達強烈意見。

5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最重要的工作是為政府提供獨立和專業的法律意見，而她

本人作為律政司之首，亦負責督導律政司進行刑事檢控。律政司司長並表示，檢控決定既不容易作出，亦不會使所有人滿意，但律政司會繼續依據法律以專業的方式作出決定，不會受任何政治壓力影響。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在法治實際上正不斷倒退的情況下推動"願景 2030—聚焦法治"這項政策措施，實屬諷刺。張議員引述新聞報道指，有互不相識的市民被指進行超過 5 人的羣組聚集，違反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而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甚為不公，由此可見公眾對香港法治的信心減弱，是因為當局運用權力欠缺制衡。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52. 鄭俊宇議員提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發表的一份聲明，聲明內容包括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的 3 個機構之一"。他關注到，上述聲明很快便被另一份於同日較後時間發出的聲明取代，而後者將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提述移除。鄭議員詢問第一份聲明的錯處何在，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於此事上的立場。

5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為恰當理解《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委員須知道 3 個重要前提：

- (a) 《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全國性法律；
- (b) 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中央政府擁有全面管治權；及

(c) 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54. 律政司司長續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55. 律政司司長進而表示，中聯辦的前身新華社(香港分社)於1947年5月成立，早於1997年前已一直存在。國務院在1999年12月決定將新華社(香港分社)易名為中聯辦，有關決定已於在2000年1月15日發出的國務院國函[2000]5號中清楚宣布。因此，中聯辦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56.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如果《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不適用於中聯辦，中聯辦人員便無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遵守香港特區法律。張超雄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中聯辦的運作是否不受法律約束。

57. 律政司司長在回應中聯辦的運作是否不受基本法約束時表示，她澄清她從來沒有如此表達。她表示，雖然中聯辦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對它並不適用，但中聯辦及其人員基於兩個原因仍須遵守法律。首先，《憲法》第五條內容包括訂明"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此項規定亦適用於中聯辦。其次，根據國務院國函[2000]5號，中聯辦及其員工須嚴格遵守《基本法》和當地的法律，即香港特區法律。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58. 鄭俊宇議員得悉律政司司長有關中聯辦須遵守《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法律的意見，並詢問為何

中聯辦無須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訂有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的規定。

5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僅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的中央各部門等，而不適用於中聯辦。由於中聯辦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亦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表達意見，故《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對它並不適用，也不存在干預與否的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監督權

60. 楊岳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近日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提及有關中聯辦的監督權，並不存在於《基本法》，他們質疑有關權力的來源何在。張超雄議員亦表示，監督權的概念既沒有在國務院國函[2000]5號中提及，而時任中聯辦主任姜恩柱亦沒有在公開言論中提過。

61. 律政司司長重申，《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對中聯辦並不適用，並表示中聯辦監督權的來源應根據早前提及的《基本法》第十二條來理解。因此，中央人民政府當然有權力和責任就香港特區事務表達意見和關注，並具備相關的監督權。律政司司長表示，真正的問題是中聯辦是否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以及在執行這些職責時有否遵守法律。

62. 毛孟靜議員表示，儘管律政司司長解釋指中聯辦在香港特區行使權力為法律所容許，但她關注到中聯辦可憑藉其監督權所賦予的地位，對香港特區政府施以不符比例的影響。陳志全議員指出，在中聯辦監察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和提供指示的權力兩者之間應有清晰分野。

6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的代表，當然具備權力監督

香港特區行使權力，並表達其意見和關注。律政司司長重申，中聯辦不會出手處理香港特區政府在高度自治的原則下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政府過往所作聲明

64. 楊岳橋議員表示，現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及包括孫明揚先生在內的前任局長，均曾多次表明中聯辦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他詢問律政司司長，歷任司長是否未有告訴政府當局其所作聲明出錯。

65. 律政司司長引述由當時的政制事務局提供的兩份文件，一份是在1999年6月發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2254/98-99(02)號文件)，另一份是在2007年1月發予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898/06-07(02)號文件)，並澄清有關文件已清楚說明政府當局的立場，即中聯辦的前身是在2000年易名的新華社(香港分社)，因此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

檢控人員的操守

66. 許智峯議員提述一宗涉及近期社會事件的法庭個案，當中據稱有檢控人員在社交媒體中以"甲由"等侮辱性言詞來形容被告人。他詢問律政司司長，該名檢控人員是否有違不偏不倚的原則，而其行為又是否可予接受。

67. 律政司司長表示，她不宜評論個別個案。她指出，如有關檢控人員為負責處理律政司外判案件的外間大律師，律政司將審視其表現，如發現他/她在專業操守方面出現問題，有關問題將由大律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作出適當處理。如有關檢控人員為律政司人員，他/她身為公務員，必須遵守《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公務員守則》("《守則》")。

68. 律政司司長表示，堅守法治、行事客觀、不偏不倚及政治中立等均是載於《守則》的核心價值，任何針對律政司檢控人員在政治中立方面的

投訴，均會按《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守則》作全面審視。她補充，律政司檢控人員依據法律、證據和《檢控守則》客觀地作出檢控決定。

69. 葛珮帆議員提述其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33/19-20(01)號文件)，當中她關注到一名律政司檢控人員曾出版書籍，教導青年人有關其被捕後的權利以及如何規避所謂"法律陷阱"。她表示，此舉已引起市民深切關注，並損害他們對律政司檢控人員秉持公正的信心。葛議員要求律政司解釋律政司有何機制審批其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以及有何機制防止利益衝突。

70. 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葛珮帆議員提及的個案仍在處理中，她不會評論個案，惟她重申，所有公務員均須遵守《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守則》。然而，為免引起公眾誤會，涉事檢控人員現時已獲指派處理其他職務。律政司司長補充，有關個案經由律政司目前有關處理律政司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機制處理。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將於個案已獲處理後檢視有關機制是否需予改善，並於其後某適當時候就個案作進一步回應。

71. 主席列舉另一宗 2019 年 8 月的個案，當中有一群律政司檢控人員曾聯合以匿名方式發出公開信(以律政司信箋發出)，批評律政司司長及其他具名的人員在作出社會事件相關的檢控決定時出現政治方面的偏頗。主席表示，市民對此事感到震驚，並質疑律政司在督導員工以確保員工政治中立方面的工作是否行之有效。

司法獨立

72.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曾發出多篇新聞稿，表態支持 15 名民主派社運人士於 4 月被捕一事。他表示，國家機關作出如此高調的言論，會使法院在處理有關案件期間承受巨大壓力。

73. 律政司司長強調，任何人士均有權對法庭裁決表達意見，只要其言論不構成藐視或不損害司法獨立。律政司司長繼而引述《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指法院獨立進行審判而不受任何干涉，她又有信心法官及司法人員只會依據法律和證據公正處理案件。

《基本法》教育

74. 主席表示，從委員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是否適用於中聯辦甚表關注，可見對《基本法》顯然有欠認識，尤其是在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方面。她指出，除《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外，《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及《基本法》多項其他條文均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而認識《基本法》應整體及全面地進行，不應以抽出個別條文研究的片面方式來作認識。主席亦表示此事反映在認識《基本法》的方式上出現的基本分歧，即香港特區普遍採用的普通法方式及內地採用的民法方式。

75.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應加強在市民、學校以至公務員之間進行《基本法》教育。她認為，提高對《基本法》所訂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認識，例如中聯辦的角色和權力以及中央政府在《基本法》其他條文下所享有的其他權力，將緩減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衝突。

(在下午約 6 時 44 分，主席指示，原定於下午 7 時結束的會議，將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76. 何君堯議員表示，鑒於"一國兩制"原則的獨特性，律政司有需要與基本法委員會合力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他表示，部分市民認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作出的任何解釋均會損害法治，他指出這觀念有誤，事實上這方面的解釋權應被視為回歸後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環。

經辦人/部門

7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而律政司正一直加強在學校和社區持續進行的《基本法》推廣工作，例如透過律政動畫廊的動畫材料、其他刊物及培訓課程等。

V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8 月 27 日